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 33.9% 至 5.89億港元。
- 純利下跌 25.0%至 1.50億港元。
- 毛利率由 34.8%下跌至 28.9%。
- 純利率由 22.5%上升至 25.5%。
- 每股基本盈利由 24.3港仙下跌至 18.2港仙。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7.0港仙。

## 中期業績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i>附註</i>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88,809	890,947
銷售成本		<u>(418,614)</u>	<u>(581,219)</u>
毛利		170,195	309,728
其他收入	4	117,054	64,9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u>(26,798)</u>	<u>(29,071)</u>
行政費用		<u>(61,676)</u>	<u>(92,861)</u>
融資成本	5	<u>(22,749)</u>	<u>(17,513)</u>
除稅前溢利		176,026	235,270
所得稅支出	6	<u>(25,871)</u>	<u>(35,174)</u>
期內溢利	7	<u>150,155</u>	<u>200,096</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8,890	(21,655)
現金流對沖之調整淨額		<u>3,937</u>	<u>(4,17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32,827</u>	<u>(25,83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982</u>	<u>174,266</u>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8.2</u>	<u>2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i>附註</i>	30.06.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1.12.2012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5,237	1,346,493
預付租賃款項		81,835	63,291
無形資產		6,859	7,3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77,163	205,970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訂金		3,142	9,046
合營企業之權益		25,523	25,047
合營企業之貸款		79,963	64,390
衍生金融工具		824	-
遞延稅項資產		12,633	-
		<u>2,163,179</u>	<u>1,721,5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91,241	76,253
預付租賃款項		1,186	94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91,202	160,03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329	6,211
衍生金融工具		4,210	6,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3,461	1,520,219
		<u>1,807,629</u>	<u>1,770,6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238,854	152,0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72	6,989
應付稅項		14,585	12,629
銀行借款 - 1 年內到期		373,615	218,826
		<u>636,126</u>	<u>390,4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71,503</u>	<u>1,380,13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34,682</u>	<u>3,101,70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1 年後到期		1,315,019	1,198,130
衍生金融工具		6,176	9,739
		<u>1,321,195</u>	<u>1,207,869</u>
<b>資產淨值</b>		<u>2,013,487</u>	<u>1,893,83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500	82,500
儲備		1,930,987	1,811,339
		<u>2,013,487</u>	<u>1,893,83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 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安全基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經審核)	82,500	20,307	126,937	-	141,965	(2,963)	129,174	(97,362)	1,258,063	1,658,621
期內溢利	-	-	-	-	-	-	-	-	200,096	200,09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21,655)	(4,175)	-	-	-	(25,830)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21,655)	(4,175)	-	-	200,096	174,266
確認以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4,128	-	-	14,128
衍生工具損益之變現	-	-	-	-	-	(177)	-	-	177	-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	-	-	-	(99,000)	(99,000)
轉入不可分派儲備	-	-	23,044	-	-	-	-	-	(23,044)	-
<b>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b>	<b>82,500</b>	<b>20,307</b>	<b>149,981</b>	<b>-</b>	<b>120,310</b>	<b>(7,315)</b>	<b>143,302</b>	<b>(97,362)</b>	<b>1,336,292</b>	<b>1,748,015</b>
於2013年1月1日 (經審核)	82,500	20,307	166,640	16,644	139,849	(7,466)	157,430	(97,362)	1,415,297	1,893,839
期內溢利	-	-	-	-	-	-	-	-	150,155	150,1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890	3,937	-	-	-	32,8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890	3,937	-	-	150,155	182,982
確認以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000	-	-	3,000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	-	-	-	(66,000)	(66,000)
轉入不可分派儲備	-	-	12,063	-	-	-	-	-	(12,063)	-
安全基金儲備的使用	-	-	-	(334)	-	-	-	-	-	(334)
<b>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b>	<b>82,500</b>	<b>20,307</b>	<b>178,703</b>	<b>16,310</b>	<b>168,739</b>	<b>(3,529)</b>	<b>160,430</b>	<b>(97,362)</b>	<b>1,487,389</b>	<b>2,013,487</b>

####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在中國的外資企業須結轉最少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定釐定)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結轉該儲備必須在分派股息給股東前。不可分派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是不得分派。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本公司透過2001年12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附註：**

##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規定所編製而成。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應用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已於本期內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 2011 年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祇歸類為兩種 - 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的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有關係的其他事實和環境。合營業務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經營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的資產及其負債責任。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企業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下的淨資產。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和合營業務各有不同的初始和隨後的會計方法。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在合營業務之投資下，每一個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涉及負債的應佔部份）、收入（包括從銷售合營業務的輸出品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涉及開支的應佔部份）。每一個合營經營者應按相關準則為其合營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不會改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所採用的權益會計法入賬的合營企業。

## 2. 呈列基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則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它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豁免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中，根據計量日的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還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為全面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年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澄清，只有特定的呈報分類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及與上一份年終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存市重大轉變的性況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分開披露該呈報分類總資產和總負債金額。

鑑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其整體財政狀況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本集團沒有把總資產資料包含於分類資料裡面。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

銷售商品種類是作為呈報分部資料的劃分基礎，向本集團主席，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化工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可報告分部，並檢討其整體財政狀況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任何分部資料分析。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588,809	851,179
美國	-	37,537
韓國	-	2,231
	<u>588,809</u>	<u>890,947</u>

#### (c) 主要產品收入

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甲烷氯化物	224,964	334,390
燒碱	278,817	350,271
過氧化氫	62,994	54,939
其他	22,034	151,347
	<u>588,809</u>	<u>890,947</u>

#### (d)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期間均無化工產品銷售客戶的相應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 10%。

### 4.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707	34,934
政府補貼	25,653	26,464
匯兌收益	38,778	1,332
衍生金融工具於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	8,495	-
其他	11,421	2,257
	<u>117,054</u>	<u>64,987</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20,311	15,670
作浮息借款現金流對沖的利息掉期合約之調整淨額	2,438	1,843
	<u>22,749</u>	<u>17,513</u>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備註)	38,504	35,17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2,633)	-
	<u>25,871</u>	<u>35,174</u>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江蘇理文」）自2008年起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享有減半稅優惠。此稅務優惠待遇將有效至2012年止。此外，由於江蘇理文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由於並無應評稅利潤，故兩個期間均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4,509	5,186
以股份為基礎之表現獎金	3,000	14,128
其他職員成本	36,998	24,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962	1,894
員工成本總額	<u>46,469</u>	<u>46,194</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7	465
無形資產攤銷	609	598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418,614	581,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288	55,003
研發費用（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u>16,268</u>	<u>34,851</u>



## 8.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2012 年末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2011：12.0 港仙）	<u>66,000</u>	<u>99,000</u>
期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2013 年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2012：8.0 港仙）	<u>57,750</u>	<u>66,000</u>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2012：8.0 港仙）予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9. 每股盈利

就應佔股東溢利所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釐定：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0,155</u>	<u>200,096</u>
	<i>股份數量</i>	<i>股份數量</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5,000,000</u>	<u>825,000,000</u>

由於兩個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超出股份平均市價，故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約 3.23 億港元（2012：1.68 億港元），以擴展集團業務。

## 11. 存貨

	於	於
	<u>30.06.2013</u>	<u>31.12.2012</u>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用品	57,577	44,811
在制品	6,136	7,048
制成品	27,528	24,394
	<u>91,241</u>	<u>76,253</u>

##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 7 至 60 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約 49,763,000 港元（31.12.2012：75,769,000 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b>30.06.2013</b> 千港元	於 31.12.2012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b>49,756</b>	72,307
31 至 60 天	7	2,665
61 至 90 天	-	797
	<b>49,763</b>	75,76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b>83,186</b>	65,141
應收增值稅項	<b>58,253</b>	19,128
	<b>191,202</b>	160,038

##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額。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 7 至 45 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約 65,449,000 港元（31.12.2012：43,970,000 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b>30.06.2013</b> 千港元	於 31.12.2012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b>46,703</b>	32,286
31 至 60 天	<b>6,581</b>	2,374
61 至 90 天	<b>4,060</b>	2,534
90 天以上	<b>8,105</b>	6,776
	<b>65,449</b>	43,970
預收款	<b>27,073</b>	26,472
應付工程款	<b>89,299</b>	24,926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b>57,033</b>	56,657
	<b>238,854</b>	152,025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予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 2013 年 8 月 29 日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 5.8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33.9%，而期內溢利約 1.5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25.0%。

期內溢利顯著減少，主要受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下，集團主產品需求回落，市場出現供過於求，以致產品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而利潤亦隨之減少。

集團產品價格於上半年處於低位，與去年同期比較，集團主產品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於上半年的平均每噸售價分別下跌約 31.3%及 43.6%；而副產品燒碱的平均每噸售價同時下跌約 22.2%；此外，原材料（主要包括工業原鹽及甲醇）之平均採購成本則下跌約 9.5%。管理層認為產品價格現時已處於谷底，隨著國內穩定經濟政策陸續出台，預期產品價格將於本年第四季逐步回升。

受上述因素影響，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34.8% 下降至 28.9%；但由於期內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匯兌收益，使期內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22.5% 上升至 25.5%。

## 展望

今明兩年集團業務重點仍是在江西省瑞昌市籌建新廠房，集團斥資約 19 億人民幣，分兩期全力發展氟化工下游產品。第一期生產線將於 2013 年第四季投產。預期於 2014 年首季對集團利潤作出貢獻。

該項目資金將由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組成。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5.1 億港元。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的需要。

一如既往，管理層努力不懈，以務實進取的方向，並結合內部技術創新及科研開發，加速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約 20.13億港元（31.12.2012：18.94億港元）、流動資產約 18.08億港元（31.12.2012：17.71億港元）及流動負債約 6.36億港元（31.12.2012：3.90億港元）。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 4.54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的 2.84。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 16.89億港元（31.12.2012：14.17億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5.13億港元（31.12.2012：15.20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於2013年6月30日為 0.09，而於2012年12月31日淨現金對權益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0.06。

本集團保持著強勁的流動資金並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資本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的投資發展。

## 資本承擔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性支出，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土地使用權之數額分別約 4.99 億港元及 0.15 億港元。

## 僱員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約 1,100 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評估，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盈利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設有一位執行主席。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3 年 8 月 5 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 4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